

高雄市前鎮區各里活動中心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12.10.6更新)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收 費 標 準
仁愛里活動中心	日租型：每小時150元（不含冷氣）每小時300元（含冷氣） 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1.喜宴一場次：10000元（25桌以下）超過25桌，每桌再加收200元，需求者先預付場地訂金2000元為原則 2.大禮堂：一般團體每時段3小時4500元(時段分上午、下午、晚上) 公益團體(立案社團法人)每一時段2000元.短期使用每次2小時500元(日間以不開電.限公益團體使用) 3.小型會議室:一般團體每一時段3小時500元(時段分上午、下午、晚上) 使用冷氣加收500元.公益團體(立案社團法人)每一時段3小時200元，使用冷氣加收500元。
崗山仔南區里聯合活動中心	1.小會議室：每小時300元。 2.大會議室(含音響設備)：每小時1000元。
崗山仔中區里聯合活動中心	1.大禮堂：未用冷氣每小時20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250元。 2.小教室：未用冷氣每小時10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150元。 3.多功能教室使用冷氣每小時150元。
興東里活動中心	1.日租型：每一小時500元(使用冷氣加收100元) ，每月1000元(使用冷氣加收600元) 每週使用二至四小時者：每月4000元(使用冷氣加收1000元) 每週使用四小時以上者，每月5000元(使用冷氣加收2000元) 2.月租型： 每週使用二小時以下者
民權里活動中心	1.會議/娛樂室：場地清潔費每小時200元，冷氣費每小時200元 2.圖書室：場地清潔費每小時100元，冷氣費每小時100元 以上場地清潔費里民打75折收費，志工減半收費，冷氣費不打折，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前鎮四里活動中心	每場次(8小時內)：1000元 超過8小時加收：1000元 為協助本市府各機關辦理推展活動或教育訓練使用者，則以每小時125元計費，每月超過20小時以上者則優惠每小時120元。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一、1樓每場次：3200元(含冷氣)。 1樓月租型(含冷氣)：(超過20分鐘以1小時計算) (1). 每月28小時內，每小時150元 (2). 每月28小時以上，每小時175元。 二、2樓每場次：1500元。 2樓月租型(超過20分鐘以1小時計算)： (1). 每周 8小時內 1200元。 (2). 每周16小時內 2800元。 (3). 每周16小時以上 3500元。 補充1樓大教室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 (1). 月租型不含冷氣:每月2000元。 (2). 日租型不含冷氣:每小時80元。 備註： (一)自107年9月1日起實施，1樓月租型收費，如里辦公處函報申請辦理活動專班計畫(向學員酌收鐘點費及材料費者)另有優惠。 (二)自107年12月25日起實施，因里民遇緊急災害事故由里辦公處提出月租申請者以5折計價，使用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日租型不予優惠。 (三)有關民意代表服務處、民間慈善公益團體或學校等單位辦理相關慈善公益活動借用本里活動中心場地者，酌情收場地清潔費用。 (四)考量到活動中心之借用，應依優先照顧附近民眾之敦親睦鄰原則，針對單次借用一樓大廳辦理活動(例如：婚宴)之鎮昌、鎮榮里民，原則上場地清潔管理費優惠5折計算。 (五)為防止借用團體浪費電之行為，制定相關管制規定如下： 借用團體如果是為了活動前的準備工作，本管理委員會同意借用團體於原借用時間15分鐘前，進入活動場地並打開冷氣機，但不得早於15分鐘前進入，除非因特殊原因，並事先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另外，考量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在冷氣機打開的狀態下，同意將1樓大廳兩側的窗戶各一扇窗打開15公分以下，且只能開1扇窗，亦不得打開超過15公分，以避免冷氣之浪費。本活動中心場地月租型之清潔管理費，原則每3個月收取1次，即依1—3月、4—6月、7—9月、10—12月份分期收取，如果於1期中被管理委員會不定時抽查發現違反上述規定達2次以上，或是連續2期各發現1次違反情形，則於下1期的場地清潔管理費加收4成(即原每小時150元，則改為每小時210元；原每小時175元，則改為每小時245元)，為期1期。
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每一時段（四小時）：500元 2. 使用冷氣加收費用500元
竹西里活動中心	1. 大禮堂：4小時600元。 2. 大教室：4小時800元。 3. 小教室1：4小時500元。 4. 小教室2：4小時500元。

備註
101年9月10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130736300號 公告
108年12月9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832374400號 公告
112年10月6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1231762200號 公告
112年11月17日 高市前 區民字第11232029500 號函公告自113年1月1 日實施
103年3月3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330371500號 公告
101年2月22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13003162號公 告
104年6月10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431051400號 公告（89年5月起放棄 管理使用由公所代管）

107年9月7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731680000號
公告、107年12月26日
高市前區民字第
10732363500號公告、
108年7月19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831424200號
公告
111年12月1日 高雄前區
民字第11131955602公
告

100年7月7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000011261號公
告

112年9月12日 高市前區
民字第11231584900號
公告，自113年1月1日
實施